

四川刘某某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

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四川省成都市多地公安机关先后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某涉嫌系列合同诈骗案。经查，2019年9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未取得成都市某加油站相关经营权及授权委托的情况下，通过伪造该加油站的《授权委托书》，与受害人陈某签订租赁合同并骗取定金300万元。

2021年3月，刘某某谎称取得四川某能源公司股权及该公司名下加气站所有权，以租赁加气站为名骗取湖北某受害企业800万元；同年5月，刘某某以某加油站股权转让为名，以上述同样方式骗取成都某受害企业2000万元。2022年10月，刘某某伙同他人，谎称能将成都某加油站转租，通过伪造该加油站租赁合同，骗取受害人阮某租赁定金170万元。截至案发，刘某某以租赁或出售加油站、加气站为由，通过伪造合同协议、营业执照及私刻印章等非法手段，骗取受害人和受害企业共计3270万元，并全部用于个人挥霍。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将刘某某抓获归案，查封、扣押涉案房产、车辆价值2500万元。目前，案件已经进入审判阶段。